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07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代理局長 張於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07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林清吉	BDU-8869	V94022031574BDU-8869-73
2	蕭莅紋	BSK-0173	V9403203156UBSK-0173-68 V940320R156UBSK-0173-18
3	楊清棋	AZV-9116	V9406203155KAZV-9116-25 V940620R155KAZV-9116-75
4	高春雄	YZ-5333	V9407203157AYZ-5333-14
5	高明生	BSS-1673	V9408203157RBSS-1673-32
6	萬路義	2797-TP	V940820R156M2797-TP-06
	以下空白		